

立法會 CB(2)769/03-04(02)號文件選舉檢討法例方面

整體來說，候選人在參與選舉過程要進行多項繁複的申報手續，法例又極多灰色地帶；可是，很多完全與貪污舞弊無關的行政疏忽，都會變成干犯法例，屬刑事罪行，對一個原來只是希望透過參選服務社會的人來說，要冒如此高的風險，實在不合理。政府有必要檢討有關法例是否過於苛刻，又或者應該進一步清晰法例，減少候選人的疑慮。

## 1. 繳存宣傳印刷品兩份文本期限

「選舉指引」7.41

「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前，須向所屬選區的選舉主任(倘仍未委出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繳存以下資料：

(a) 選舉廣告方面

(i) 所有宣傳印刷品的兩份文本，……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4(4)條亦規定候選人須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每類選舉廣告印刷品的兩份文本。候選人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印刷品後的七日內繳存這些印刷品。」

究竟繳交宣傳印刷品兩份文本期限應在發布前，或在發布後的七日內？

如可在在發布後的七日內，便是與其他形式的選舉廣告有不同看待，這些方面十分含糊。

## 2. 選舉廣告內相片中出現的人物，在甚麼情況下要得到他的「支持同意書」？

選舉事務處、選舉主任的解釋及要求，與選管會主席舉出「長毛」向行政長官請願相片毋需行政長官的支持同意書例子，各方面的演繹不同。選管會有必要有進一步的解釋及指引，避免不引起不必要的惶恐。

## 3. 選舉廣告中出現了其他候選人的肖像，但並非聯合競選廣告，是否要當作選舉廣告而作申報及計入競選經費？

## 4. 支持人士如以「陳大文立案法團主席」/「陳大文校長」這寫法，是否算「職銜」，是否要該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的管委會或大會通過？

## 5. 選舉廣告中出現了服務處或聯絡處地址，又或由候選人辦事處印製的單張會載明該地址，是否代表該地址的部份租金是否必需報入選舉支出？同樣地，選舉廣告中出現通訊方法中的電話及傳真是否一定要列入選舉開支？

## 6. 聯合廣告繳存副本問題

政黨要製作一些聯合選舉廣告，例如製作一盒透過宣傳車在全港播放的錄音帶，但它有 200 名候選人，為了這一盒錄音帶卻要複製 400 盒錄音帶給候選人申報，是否合理？而這複製開支是否算選舉開支？又是否合理？

#### 7. 在小巴的玻璃窗上張貼選舉廣告，是否要計入選舉開支？又當如何計算？

我們曾就上述問題同時約晤廉政公署及選舉事務處官員，但都得不到清晰的答覆。

### 行政方面

#### 1. 有關現任區議員在選舉期間使用其名義及辦事處問題

選舉前各區民政主任與區議員開會，提及現任區議員不要以區議員身份出席活動，但在選舉期間他們能否的宣傳上使用「區議員」名義及「競逐連任」等，則沒清楚說明。個別民政主任的意見與選舉事務處的理解並不相同，引起了不必要的混亂。

另外，區議員的辦事處能否張貼選舉廣告及其開支應如何申報（包括選舉開支及向民政處申報津貼），亦沒有清楚指引。

#### 2. 政府部門間的不協調，行政指令不清楚

有很多行政的處理，不同政部門間沒有協調溝通，令人無所適從。例如免費郵遞截止日期，「選舉指引」是說「最遲於投票日前 7 個工作天」，但星期六是否計入工作天並無清楚說明。民建聯職員去電選舉事務處熱線的答覆是不計算，即應在 13/11；但在郵政局的投寄選舉函件通知書中，即說免費郵遞截止日期為 15/11。

又如遞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申明書，「選舉指引」前面的「重要資料」是說在 29/12，「選舉指引」的附錄則說為選舉結果刊憲後的 30 天內，行政指令混亂。

#### 3. 各選舉主任及郵政主任執行工作出現不同原則

「支持同意書」及「在私人物業展示/分發廣告批准書」，據選舉事務處答覆，並沒有規定文本或一定指定要用政府的表格。因政府的表格篇幅過長，中英並列，不方便使用，我們據中文部份重新排版（文字內容沒任何改動），個別的選舉主任接受；但個別選舉主任指定要用政府表格。

個別郵政主任在郵件的封口處理要求不同，以致出現單張尺寸摺法一樣，但有封三邊的及只封一邊的。

#### 4. 提名表格所述的離港日子

離港日子的計算方法不清楚，例如是否包括即日往返內地、深港貨櫃司機如何計算等，候選人怕計算有誤而變了失實聲明。

#### 5. 自動當選者申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申明書

現時自動當選者在提名期結束後的 30 日內，要申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申明書，與一般參選者不同，但政黨在處理一些聯合廣告要分攤的開支上便出現問題。